

姓名：張德榮，職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
(第=第)32號 发言稿 委員會

立法會 CB(4)185/12-13(04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我批評蘇錦樑 違憲，違反「基本法」

給大眾觀感你與彭合謀違反「言論自由」

阻礙公眾「言論自由」

起初是 黃楚標 操控「言論自由」；

計而 蘇錦樑 局長你坐視不理；

沒有自由的營商環境，是會引至沒有人有信心在香港投資；

聘請一個人而引至割裂，你講是商業糾紛，如是者不請此人就可以，為何不請此人還不能到此為止呢，繼續營業，所以不是請人引起的商業糾紛；

這是利用不請一個人或請一個人為借口，其實滅「言論自由」為真實，所以 蘇錦樑 局長你是由一個局外人在這個過程中變成一個局內人，你坐視不理，成為落井下石的人，你這個行為理所不容，應該要問責；

蘇錦樑 局長你是否失去做官的責任，違憲，

違反「基本法」第二十七條、

香港居民享有言論、新聞、出版的自由，結社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的自由，組織和參加工會、罷工的權利和自由。

你是應該維護香港人「言論自由」；做官的不維護香港「言論自由」，誰能夠維護；

請問你為何做成這樣？